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

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